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93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7日訓導會議通過

97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培養優質學生文化，健全學生社團運作，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社團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
 - (二)社務運作正常。
- 三、 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之規定：
 - (一)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
 - 1.符合社團宗旨。
 - 2.促進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學習成長之活動。
 - (二)活動一個月內將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等相關資料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以每學年為單位，最多1次；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經費調整。
 - (四)社團學生代表本校參與其他特殊活動，補助費用另簽請校長核示。
 - (五)有關社團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六)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收支項目說明及原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逾期則撤銷該項經費補助，由各社團自行支付。
- 四、 志工性質及社團常態活動以自籌經費為原則。
- 五、 社團活動經費應先向學生會申請補助，仍不足額再向學校申請補助，承辦學校節慶活動或經學校核准之校外活動不在此限。
- 六、 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補助必須實報實銷，發揮效益，若有造假，則取消、追回其補助經費，並依學生獎懲規則懲處。
-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